

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费扶助金支付规程

2003年10月1日

2003度规程第54号

部分修订2007年8月6日2007年度规程第17号

部分修订2007年12月25日2007年度规程第42号

部分修订2008年3月31日2007年度规程第74号

部分修订2008年11月26日2008年度规程第29号

部分修订2009年3月31日2008年度规程第63号

部分修订2009年12月18日2009年度规程第45号

目的

第1条

该规程依照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本机构法（2002年法律第145号。以下简称“本机构法”。）第15条第1项第12款之规定，就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本机构（以下简称为“本机构”。）开展的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费扶助金（以下简称为“扶助金”。）的支付手续等进行了规定，以此规范该项业务的操作流程。

适用

第2条

本机构支付扶助金时除了应依据补助金相关预算正确合理地执行的相关法律（1955年法律第179号）、关于促进福利设施研究开发及普及的相关基本方针（1993年厚生省通商产业省告示第4号）、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本机构的业务运营及财务以及会计相关省令（2003经济产业省令第120号）以及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本机构新能源产业技术业务方法书（15度新能源总第1001004号）所规定的内容，要应该按照规程的规定执行。

定义

第3条

- (1) 该规程中的“扶助项目”是指支付扶助金的福利设施相关实用化研发项目。
- (2) 该规程中“扶助企业或机构”是指实施扶助项目的企业或本机构。

支付对象

第4条

本机构依据有关促进福利设施研究开发及普及的法律（1993年法律第38号。以下简称为“福利用具法”。）针对第20条第1号中所规定的产业技术实用化的相关研发，向旨在提高福利设施技术的相关人员，提供研发项目所需的部分费用。

扶助项目的选择标准

第5条

本机构以下述各项为基准选择扶助项目。

- (1) 应具备执行协助项目的技术实力。
- (2) 应具备执行协助项目所需费用中自己承担部分的资金基础。
- (3) 应具备协助项目相关财务等其他工作的管理体制以及处理能力。
- (4) 应具备促进研发成果的企业化或普及的能力。
- (5) 该协助企业或机构开展的协助项目应满足使用者的需求，符合协助金目的。该目的必须满足福利设施法第1条及福利设施法的第20条第1项所规定的研发要素等。

协助对象的费用等

第6条

- (1) 本机构支付协助对象费用应在第4条规定的研发所需费用范围内，该范围的详细内容另行阐述。
- (2) 协助金的金额应增资协助对象费用的三分之二以内。
- (3) 确定支付（以下简称为“跨年度支付决定”。）的协助项目期间超过本机构的会计年度时，以本机构的各会计年度的协助金金额为上限（以下简称为“年度限额”。）。

支付申请

第7条

- (1) 本机构应要求协助金支付申请者（以下简称为“申请者”。）把样式1的协助金支付申请书（以下简称为“支付申请书”。）在本机构另行规定的日期前提交上来。
- (2) 申请者进行申请上述协助金的支付时，本机构应减去该协助金的相关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的购置扣除税额（在协助对象费用所包含的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相当额中，根据消费税法（1988年法律第108号）的规定，作为购置消费税额为可扣除的金额以及该金额乘以根据地方税法（1950年法律第226号）规定的地方消费税税率所得金额合计金额再乘以补助率所得金额。以下相同。）。但在申请时，如该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相关的购置扣除税额未明确，则不受此限制。

支付决定

第8条

- (1) 如按照上述规定提交了支付申请书，本机构应就该内容进行审核。
- (2) 根据上述审核结果，本机构认可应该支付协助金，则按照应样式2的确定支付通知书通知申请者。
- (3) 在上述情况下，本机构如果认为需要合理地支付协助金，可以对协助金支付申请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再决定是否支付协助金。
- (4) 按照第2项或前项的规定决定支付时，本机构应根据上述第2项，扣除协助金的相关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的购置扣除税额，如进行了支付申请，应就此进行审核，认为支付合理时，应该扣除该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相关的购置税额。
- (5) 根据上述第2项，如果用但书进行支付申请，本机构在确定协助金金额时应该扣除协助金的相关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购置税额。并应该附加上该条件再决定是否支付。
- (6) 本机构如果认为协助金的支付不合理，应通知申请者。

支付条件

第9条

本机构如决定支付扶助金，则应赋予如下相关条件。

(1)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按照扶助金支付决定内容以及相关条件，对扶助项目进行完善的管理。

(2)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要变更扶助项目内容（稍许变更除外。）应预先获得本机构的批准。但如超过支付确定通知书上所写的扶助对象费用的费用分配额度（费用名目的IV之间的挪用除外。），挪用部分超过费目I到III的合计（如果是跨年度支付决定，则为费用名目I到III的年度限定额度的合计）的十分之二时，应该提出申请。

(3) 扶助企业或机构要中止或废止扶助项目时，应获得本机构的批准。

(4) 扶助企业或机构在签订执行扶助项目的合约时，除在扶助项目运营方面遇到困难以或不适合采取一般竞标形式外，应采取一般招标形式。

(5)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把部分扶助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项目时，应签订相关实施合同。

(6)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明确区分扶助项目经费与非扶助项目经费，用会计账簿明确记录收支情况，并应把该会计账目以及收支票据等文件从扶助项目结束日（如接受了扶助项目废止批准，则为该批准日）所属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保存5年。

(7)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预计扶助项目不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或很难执行扶助项目时，应该立即向本机构提交样式3的事故报告书，并接受其指示。

(8)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扶助企业或机构应就扶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立即提交实施情况报告书。

(9) 扶助企业或机构在扶助项目结束时（包括接受了第3项废止批准的情况。），到结束日之前（如果接受了扶助项目废止批准、则为该批准日。以下相同。），或在扶助项目未结束的情况下，本机构的会计年度结束时，到该会计年度最后一天前应向结构提交式样4的业绩报告书。

(10) 本机构如要求在所需范围内报告扶助项目的开展情况，或要求开展实地调查时，扶助企业或机构应立即给予配合。

(11) 本机构接到扶助项目的业绩报告等、认为该报告等所写的扶助项目的业绩不符合确定支付扶助金的内容或相关条件时扶助企业或机构应按照本机构的指示进行配合。

(12) 本机构按照第19条第2项的规定要求返还部分或全部扶助金时，扶助企业或机构应该在本机构指定日前返还。

(13) 扶助企业或机构按照第19条第1项的规定接到了扶助金的返还请求通知时，根据扶助金领取日到缴纳日的天数，按照每年10.95%的比率计算该扶助金金额（如缴纳了部分扶助金，其之后的时间对应的扶助金金额为已经扣除了已付金额的部分）。

(14)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在到规定日期前没有缴付应返还的扶助金，应该根据从支付日的次日开始到缴纳日的天数，以每年10.95%的比率计算并支付该滞纳金。

(15) 扶助企业或机构在扶助项目年度及扶助项目年度结束后5年，如在学术杂志上发表了扶助项目成果，扶助项目相关发明、方案等，申请或取得、转让工业产权等、或设置了实施权时，应该在该年度结束后30日以内向本机构提交样式5的申请书。

(16) 扶助企业或机构通过扶助项目取得的、或增效的财产或成果（以下简称为“取得财产等”。）中，对于按照第16条第1项限制处置的部分（是指违反扶助金支付目的进行使用、转让、更换、出租或担保。），应妥善管理，并建立管理台帐，明确管理情况，如要对限制处置的取得财产等进行处置，应预先获得本机构的批准。

(17) 如由限制处置的取得财产等形成了收益，扶助企业或机构应按照本机构的要求，缴纳部分该收入（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的相关金额部分除外。）。

(18)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果对扶助金支付的决定内容或相关条件不服，要撤销申请时，应在接到确定支付通知日后20日以内向本机构提交样式第6的扶助金支付申请撤销申请单。

(19)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在扶助项目结束日所属会计年度后的5年，向本机构提交该扶助项目相关企业化情况报告书，如该扶助项目成果形成了收益时，应该按照本机构的

要求，以所支付的扶助金额为上限，把部分收益缴付给本机构。

(20) 扶助企业或机构协助本机构进行扶助项目评估，并且服从本机构的评估判断。

(21) 在扶助项目年度结束后5年，扶助企业或机构应协助本机构进行事后评估及跟踪调查、评估、工业产权等的取得情况及调查企业化的情况。(另外根据扶助项目结束后第5年的情况，在获得扶助企业或机构的同意后，可能将其时间延长。)

(22) 扶助企业或机构在计算劳务费用时，应该采用本机构另行规定的单价。但是本机构要求用其他方法时，应该按照其要求进行。

(23) 扶助企业或机构可以把该规程规定的样式(样式第1, 6, 9以及11-2除外。)提交的工作委派给扶助金支付申请书所确定的主任研究员。

(24)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通过与员工等签订包括退职后的协议在内的保密协议，防止该扶助项目成果非法泄露给第三方采取必要措施，如果把成果非法泄露给第三方，应立即向本机构汇报，并针对违规人员运用当地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25) 如是跨年度支付决定，由日本国政府的预算或反正出现变更等，需要变更本支付决定内容时，扶助企业或机构应该遵守本机构的指示。

(26)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怀疑从事扶助项目的人员有扶助项目研究活动的违规行为(捏造、篡改以及盗用研究成果数据以及研究结果等。以下相同。)，则应进行调查，并通过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汇报该结果。(此时扶助企业或机构应按照经济产业省“研究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制定)进行调查。)

(27)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根据经济产业省“关于官方研究费违规使用的处理规定”(2008年12月3日制定)，建立防止违规使用(是指把研究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违反本规程的内容或相关条件的使用行为及通过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领取研究资金的行为。以下相同。)的体制。

2. 本机构如果认为需要合理地支付扶助金，除了前项各条所规定的事项外，在第8条第2项所规定的支付决定通知书中可以进行另行规定。

撤销申请

第10条

接到扶助金支付决定通知的相关人员按照前条中的条件，根据该条第1项第18号的规定提交撤销申请时，本机构可以视与该申请相关的扶助金支付决定不存在进行处理。

变更扶助项目内容

第11条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要变更以下任何内容，本机构应让其提交样式7的计划变更批准申请书，并对其进行审批。但如果扶助企业或机构做了稍许变更，其变更内容不符合以下任何情况，及出现第9条第1项的第2号的但书内容，应让其提交样式8计划变更申请书。

(1) 要变更扶助项目的实施方法等主要内容的时。

(2) 要变更扶助项目的期间时。

(3) 本机构如根据前项内容受理了计划变更批准申请书，应就其进行审核，如认为该申请变更内容是合理的，则对其进行批准，并立即通知该扶助企业或机构。

(4) 第8条以及第9条的规定适用于前项通知的情况。

扶助项目的继承

第12条

(1) 如通过继承、法人的合并或分割等方式开展扶助项目（包括扶助项目企业化的延续等。），扶助企业或机构出现了变更情况时，继承项目者（以下简称为“继承项目者”。）要继续开展并实施该扶助项目，本机构则应让其提交样式第9-1的继承批准申请书，并批准继承项目者可以继承扶助金支付变更前的相关地位。

(2) 本机构如对前项内容进行了批准，则应立即通知继承项目者。

(3) 不论是否符合第1项的规定，如到计划继承日前还没有确定继承项目者，本机构则应先让扶助企业或机构提交样式9-2的继承批准申请书。

(4) 本机构如果受理了前项的申请书，并确定了继承项目者，则应让继承项目者提交样式9-1的继承批准申请书，并批准继承项目者可以继承扶助金支付变更前的相关地位。

扶助金金额的确定

第13条

(1) 本机构在扶助项目结束并从扶助企业或机构受理了业绩报告时，通过该内容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查等，认定该报告的扶助项目业绩符合扶助金支付决定的内容及其相关条件，应确定支付的扶助金金额，根据样式10用确定通知书通知该扶助企业或机构。

(2) 前项的扶助金的确定金额为本机构决定支付的扶助金金额（如果变更了该支付决定，则为变更后的金额）与按照前项规定的业绩报告书每个费用名目所分配的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乘以三分之二，所得金额的合计，取两者中较低的金額。

扶助金的支付

第14条

(1) 本机构按照前条规定确定应支付的扶助金金额后，应该向扶助企业或机构支付扶助金。但认可有必须的话，可以支付概算费用。

(2)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要请求支付扶助金，本机构应该让其按照样式11-1的扶助金概算费用支付请求书或按照样式12的扶助金精算支付请求书。

财产管理

第15条

(1)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该针对该扶助项目所取得的财产等，即便在扶助项目结束后也要求管理者妥善管理，并按照扶助金支付目的发挥其使用效果。

(2)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果通过处置取得财产等获得了收入，应该按照样式13向本机构提交收入报告书，应按照本机构的要求向本机构缴纳该收入的一部分。

(3) 扶助企业或机构应对限制处置的取得财产等编制管理台帐进行管，并在扶助项目结束后，按照样式14把取得财产等管理明细表附加在业绩报告书里面提交给本机构。

财产的处置制限

第16条

(1) 在扶助企业或机构的取得财产等中，限制处置的财产为取得价格或或增效价格单价在50万日元以上的机器及重要器具等其他财产。

(2) 取得财产等的处置限制时间适用1957年通商产业省告示第360号。

(3) 扶助企业或机构在前项的所规定时间内，要对限制的处置的取得财产等时，应预先按

照样式15向本机构提交财产处置批准申请，并应接受该批准。

(4) 如超过第2项所规定的时间扶助企业或机构通过处置取得财产等所获得收入不适用于前条第2项的规定。

中止或废止的批准

第17条

(1) 由于非扶助企业或机构的责任而要中止或废止全部或部分该扶助项目时，本机构应该让其接受该批准。

(2) 扶助企业或机构如果接受前项的批准，本机构应该让其按照样式7提交中止（废止）批准申请书，并对其审核，认定为该申请的中止或废止为不得已的情况并对此批准时，应该立即按照样式16通知该扶助企业或机构。

(3) 第13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机构批准第1项的情况。

支付决定的取消

第18条

如果出现如下各项任何一种情况时，本机构应该取消第8条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决定。

(1) 扶助企业或机构把扶助金用于扶助项目以外的用途时。

(2) 扶助企业或机构违反了第8条所规定的支付决定内容时。

(3) 扶助企业或机构违反第9条所规定的条件时。

(4) 扶助企业或机构违反其他法令等的情况时。

(5) 扶助企业或机构向本机构违规或虚假汇报扶助项目等的情况时。

(6) 认定从事扶助项目人员是在扶助项目的研究活动方面出现不正当行为的人、相关参与人员、或相关责任人的情况时。

(7) 认定从事扶助项目的人员在扶助项目的官方研究费有不正当使用等情况。

①前项的规定在按照第13条的规定确定扶助金金额后也适用。

②本机构按照第1项如果取消时，应该依照样式16立即通知扶助企业或机构。

扶助金的返还等

第19条

(1) 本机构根据前条的规定，取消扶助金支付的决定时，关于扶助项目的取消部分，如果已经支付了扶助金，应该规定期限要求返还。

(2) 本机构按照第13条第2项的规定确定了金额时（包括第17条第3项适用的情况。）如果已经超额支付了该金额，应该规定期限要求返还该超额支付的扶助金。

(3) 本机构按照上述第2项要求返还扶助金时，应该尽快通知扶助企业或机构如下事项。

①应返还的扶助金金额

②附件金额及滞纳金相关事项、

③缴纳日

(4) 本机构按照第1项或第2项的规定要求返还扶助金时，应该参照样式17或18进行报告。

(5) 本机构は、如扶助企业或机构在第3项第3条所规定缴纳期前未缴付应返还的扶助金时，应该缴纳日的次日开始到缴纳日的天数，根据每年10.95%的比率计算未缴纳金额，并征

收该滞纳金。

如确定了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相关购置扣除税，则返还扶助金

第20条

(1) 扶助企业或机构在扶助项目结束后，或在跨年度支付决定时，本机构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申报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如确定了扶助金的相关消费税以及地方消费税的购置扣除额时，应立即按照样式19向本机构报告。

(2) 本机构如果按照第8条第5项的规定确定支付时，如有前项报告，则应要求返还该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的相关全部或部分购置扣除税额。

(3) 上条第3项及第5项的规定适用于要求返还前项金额的情况。

附加金额的计算

第21条

(1) 本机构如果分两次以上支付扶助金，则相当于要求返还金额的扶助金应为最后领取日领取的金额，要求该返还金额如果超过在当日领取的金额，则应依次按照每个领取日的金额计算附加金额，直到达到要求返还金额。

(2) 本机构在征收附件金额时，首先应该把该缴付金额冲抵要求返还的扶助金金额，直到达扶助企业或机构缴付金额达到要求返还的扶助金金额。

滞纳金的计算

第22条

(1) 本机构在征收滞纳金时，缴纳了要求返还的部分扶助金的未缴纳金额，该缴纳日次日后的滞纳金的未缴应缴金额应为扣除了该缴纳金额的部分。

(2) 上条第2项规定适用于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成果普及以及企业化的促进

第23条

扶助项目成果形成时，本机构以及扶助企业或机构要努力促进该成果的普及以及企业化。

企业化报告

第24条

本机构应要求扶助企业或机构在扶助项目结束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后5年，每个会计年度决算确定后20日以内，就该扶助项目的过去1年的企业化情况提交样式20的企业化情况报告书。

收益的缴付

第25条

(1) 本机构如果根据上述报告认定扶助企业或机构通过该扶助项目结果的企业化、工

业产权等的转让或实施权的设定及其他该扶助项目结果等的提供，获得了收益时，可以要求扶助者在扶助项目结束的会计年度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后的会计年度中，缴纳相当于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扶助金的金额。

（2）根据上述规定，可要求缴纳金额的合计上限为确定扶助金额的合计金额。

（3）应缴纳收益期间为扶助项目结束日所属会计年度之后5年。

其他所需事项

第26条

除该规程所规定的内容外，本机构将另行规定支付扶助金所需事项。

附 则

该规程从2003年10月1日开始实行。

附则（2007年8月6日2007年度规程第17号）该规程从2007年8月6日开始实行。

附则（2007年12月25日2007年度规程第42号）该规程从2007年12月25日开始实行。

附则（2008年3月31日2007年度规程第74号）该规程从2008年4月1日开始实行。

附则（2008年11月26日2008年度规程第29号）该规程从2008年11月26日开始实行。

附则（2009年3月31日2008年度规程第63号）该规程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实行。

附则（2009年12月18日2009年度规程第45号）该规程从2009年12月18日开始实行。

附件

扶助对象费用（内容）

费用名目	详细名目
I.	<p>1. 机械装置等费用 机械装置等建筑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的土木工程及运行管理办公楼等建筑工程以及相关电气工程等所需经费。</p> <p>2. 机械装置等制作、采购费用 实施扶助项目所需机械装置、制作、采购或租赁其他备用品所需费用。</p> <p>3. 改造、维修费 成套设备以及机械装置的保养（功能维护管理等）、改造（主要用于提高其价值或增强持久性=资本的支出）、修理（主要用于恢复原状时）所需经费。</p>
II.	<p>劳务费</p> <p>1. 研究人员费用 直接参与扶助项目的研究人员、设计人员及员工等的劳务费。</p> <p>2. 辅助人员费用 直接参与扶助项目的兼职人员等的经费（但上述1.研究人员费用除外）。</p>
III.	<p>1. 消耗品费用 制作或采购实施扶助项目需要直接使用的材料、零部件、消耗品等所需经费。</p> <p>2. 其他经费 ①实施扶助项目所需研究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出差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学会参加费。 ②除研究者以外的人员，收集实施扶助项目所需知识、信息、意见等，调查国内外信息所需经费，出差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学会参加费。</p> <p>3. 外包费 把实施扶助项目所需数据的分析及软件、设计等外包出去的经费。</p> <p>4. 各项经费 除上述经费外，实施扶助项目所需的水电费、会议费、委员会费、通信费、租赁费、图书资料费、翻译费、运费、关税等经费。</p>
IV.	<p>委托费/共同研究费</p> <p>1. 委托费·共同研究费 在扶助项目中，申请者以外的参与机构进行研发所需经费。依据上述I到III所规定的项目计算该经费。</p>